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博尼雅(福建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与被告陈淑莲、博尼雅(福建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308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案定于6月30日上午8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宣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9日)